嘉義縣106年-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小組運作計畫

4-4-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研發

「家庭教育教案甄選比賽」實施計畫

1. 依據:

（一）教育部106年重點工作計畫。

（二）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106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目標：

（一）藉由家庭教育教案的甄選，研發學校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教案教材， 提供學校教師參考使用。

（二）鼓勵教師教案創作，提升創作及表達能力，落實家庭教育的實施。

（三）匯集教案，提供教師教學參考材料，達到推廣家庭教育的目的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

（三）承辦單位：義仁國小

四、辦理時間：106年6至11月

五、辦理地點/場次：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

六、參與對象/每場次人數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本縣所屬中小學教師。（國中、高中教師及國小11班以下學校教師鼓勵參加，國小12班以上學校每校至少參加一件作品。）

（二）參賽作品為以家庭教育為主題之教案設計，請以「素養導向」方式

撰寫。

（三）教學活動的時間至少二節課。

（四）每件作品作者至多以兩人為限。

（五）教案內容：

1. 設計理念：特色說明、理念與目的。
2. 課程組織與架構：適用年級、適用能力指標（包含九年一貫/高中能力指標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參考大綱能力指標）、課程組織、學習節數、時間分配與規劃等。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參考大綱」可至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「下載專區」下載）
3. 實施方式：含教學目標、教學對象、教學活動與流程（含教師活動與學生活動）、教學策略、教學資源（教具使用）、評量方法等。

七、收件日期：106年9月18日起至106年9月29日止(以郵戳或送達日期

為憑)。

八、收件規範：

（一）參賽作品不得抄襲他人文章，亦不可一稿多投。得獎作品經查若屬抄襲，參賽者需自負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將追回獎狀並取消其獎勵。

（二）參賽作品必須未曾在任何報刊、媒體（含網路）發表，印製成書者亦不得參賽；獲獎之參賽作品，稿件作者視同同意主辦單位出版發行，以利家庭教育之推廣，且主辦單位擁有得獎作品發表權，集結出書時，不另支付稿費。

（三）原稿上請勿填寫個人資料，請另填報名表（附件1）寫明真實姓名、電話、聯絡地址，並簽署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（附件2），教案設計封面如附件3，教案格式如附件4。

九、送件方式：

將紙本作品三份及附有電子檔之光碟一份，以及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，於期限內送達義仁國小(竹崎鄉義和村山子門22號)。

十、評審原則：

（一）整體性（30％）：教案內容需符合家庭教育理念與目標及核心架構之完整。

（二）創意性（30％）：教學內容或教學方法具有原創性，能啟發學生對家庭教育的反思創發。

（三）實用性、合理性（40％）：符合學生身心發展及學習需求、對應家庭教育學習階段能力指標，能將所學具體落實於生活。(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參考大綱)

十一、預期成效：

（一）藉由家庭教育教案的甄選，提升大眾對家庭教育觀念的重視。

（二）鼓勵教師教案創作，並從過程中建立家庭教育觀念，落實家庭教育的實施。

（三）匯集教案，提供教師教學參考材料，達到推廣家庭教育的目的。

十二、經費概算：由教育部補助嘉義縣政府106年度家庭教育分項實施計畫項

目經費支應。

十三、獎勵方式：

（一）特優一件：每名作者嘉獎二次（每件至多二名）、每件禮券1,000元。

（二）優等二件：每名作者嘉獎一次（每件至多二名）、每件禮券800元。

（三）甲等三件：每名作者嘉獎一次（每件至多二名）、每件禮券500元。

（四）佳作若干件：每名作者獎狀一紙（每件至多二名，並依參賽作品件數

多寡酌予調整）。

（五）活動結束後，工作人員依縣府相關規定辦理獎勵

附件一嘉義縣106年度家庭教育教案甄選比賽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稱 |  | | 作品編號 | | 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 | |
| 適用年級 |  | | | | | |
| 教學時間 |  | | | | | |
| 作品簡述  （請以100字內做概述） |  | | | | | |
| 參考資料  （如為網站請列出網址） |  | | | | | |
| 作 者 | | | | | | |
| 姓 名 | |  | | 性 別 | | □ 男 □ 女 |
| 服務學校 | |  | | 職 稱 | |  |
| 姓 名 | |  | | 性 別 | | □ 男 □ 女 |
| 服務學校 | |  | | 職 稱 | |  |
| 聯絡電話 | | 公： 手機： | | | | |
| 宅： | | | | |
| 聯絡地址 | |  | | | | |
| E-mail | |  | | | | |

附件2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以作品「 」參加嘉義縣106年度家庭教育教案甄選比賽，茲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使用本人報名參加之作品。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本人授權之著作（作品）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2. 本人授權照片，作為製作成果手冊使用，及在媒體（含網路）上登載。
3.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（如非原創音樂、畫面…等版權授權）。
4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嘉義縣政府取得，並供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、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5. 授權之著作（作品）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6. 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（作品）參與其他類似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前已獲佳作之作品參與本競賽。
7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需自負法律責任，嘉義縣政府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勵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嘉義縣政府受到損害，本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
此致

嘉義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 絡 電話：

住 址：

電 子 郵件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3 嘉義縣106年度家庭教育教案甄選比賽封面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編 | 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 | | | | |
| 單元名稱 |  | | 教材來源 |  | |
| 教學時間 | 共 節 | | 教學年級 |  | |
| 能力指標 |  | | | | |
| 教學目標 |  | | | | |
| 準備活動 |  | | | | |
| 評審結果 | | | | | |
| 原始分數： | | 評語： | | | 評審簽名： |

附件4 **家庭教育教案設計參考格式**

體例說明：

字體：中文採用標楷體，英文、數字採用Times New Roman，大小：12

行距：1.0　採用中式標點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主題名稱** | |  | | **學校** | | |  | |
| **設計者** | |  | |
| **參考資料** | |  | | **年級** | | |  | |
| **人數** | | |  | |
| **節數** | | |  | |
| **設計理念** | |  | | | | | | |
| **學生先備知能分析** | |  | | | | | | |
| **教學資源** | |  | | | | | | |
| **教學方法** | |  | | | | | | |
| **對應家庭教育指標** | | | **九年一貫／高中能力指標** | | | | | |
| 請參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參考大綱」，將指標融入課程中。 | | |  | | | | | |
| **教學架構與安排** | | | | | | | | |
| 以架構圖或表格概述整體的教學規劃，如：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子題名稱 | 節數 | 教　　　學　　　重　　　點 | |  | 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指標**  **對應** | **教 學 活 動** | | | | **時間** | **教學**  **資源** | | **教學評量** |
|  | * **活動一：**   **第一節**  **壹、準備活動** | | | |  |  | |  |
|  | **貳、發展活動**  **一、引起動機**  **二、發展活動** | | | |  |  | |  |
|  | **參、綜合活動** | | | |  |  | |  |

**附件**

**學習單**